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 0606 民初 119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向平安银行偿还借款本息，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也未依据其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向平安银行还款，平安银行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近日，公司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606 民初 1195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安银行返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2、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平安银行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3、平安银行对公司上诉第 1、2 项债务，有权以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 8 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存放于公司大仓库内的五金电子、灯具及配件（《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为 44062019000595）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与同一顺位的其他 9 位抵押权人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4、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5、本案案件受理费 149,119.1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4,119.15 元，由平安银行负担 2441.34 元，由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51,677.81 元。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平安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